

#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购买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5-7

采 购 人：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1、总则	25
2、招标文件	31
3、投标文件	32
4、投标	37
5、开标	38
7、定标及合同授予	41
8、纪律和监督	4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5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9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3
项目名称: <u>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购买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服务项目</u>	6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1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71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1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72
4、评分标准说明	7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附件1:投标函	83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86
附件4:联合体协议	87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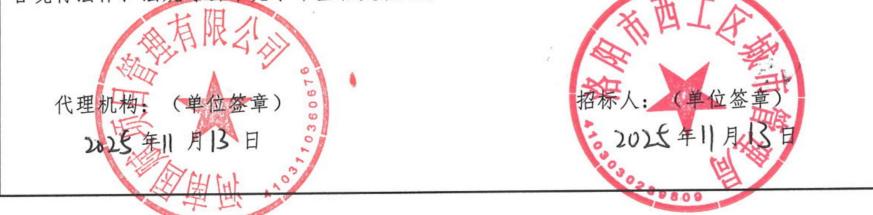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91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92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4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6
附件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7
附件 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8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100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101
附件 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04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5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6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7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8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9
附件 16:其他材料.....	110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购买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购买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3205237
代理机构	河南国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女士, 0379-6528961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 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清晰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视同原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招标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以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购买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5-7

2、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购买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1	西工政 采 招 标 (2025)0004 号-1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购买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服务项目	2360000 元	231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主要为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购买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服务项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证西工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精准化管控，完善治污体系，需聘请专家团队，持续发挥“智囊团”作用，提升西工区环境空气质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 1 年;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052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军威路 1 号 15 号楼 202 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896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89617

河南国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p> <p>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p> <p>联系人：赵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3205237</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国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军威路1号15号楼202室</p> <p>联系人：周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5289617</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购买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项目编号	西工政采招标-2025-7

1. 1. 7	标段划分	<p>本次招标共 <u>一个</u> 标段。</p> <p>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p>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 款项的支付进度及要求：</p> <p>服务内容总金额：¥_____元，其中基础费用 60 万元，考核费用_____元。合同正式签订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于次月支付上月基础费用给乙方；根据月生态补偿情况奖惩考核结果，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 4 项目标完成情况支付相应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结束后根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支付剩余考核费用。</p> <p>3. 根据支付情况，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双方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财务审核无误，否则甲方可止付。</p> <p>4. 每月支付基础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月度巡查问题及管控建议报告》、《月度报告》、《年度考核任务分解报告》、《走航报告》、《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报告》、《智慧环卫</p>

		<p>报告》作为支付依据。支付每季度考核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 XX 年 XX 月份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情况的函》的生态补偿情况奖惩结果作为支付依据。</p> <p>5.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p>
1. 3. 1	服务期限	1 年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其他：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p>总价 注：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专班驻场咨询、月度报告、年度考核任务分解科技设备监测服务、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环卫车辆智能化运营管理（详见政府采购合同第三条）等内容，以及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p>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u>236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2310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专班驻场咨询、月度报告、年度考核任务分解科技设备监测服务、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环卫车辆智能化运营管理（详见政府采购合同第三条）等内容，以及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方案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1份。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5. 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 1. 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 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适用的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p> <p>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b>本项目综合部分为暗标评审：</b></p> <p><b>1、暗标制作要求：</b></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	--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b>2、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b></p> <p>(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p> <p>(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p> <p>(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p> <p>(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p> <p>(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p> <p>(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p>
--	--

		<p>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3、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10	其他	<p>在确定中标人后 1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三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 2.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 3. 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2. 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附件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清晰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视同原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线上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2.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2.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 (3) 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人发出，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洛采购[2021]10号文件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 2.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 2.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2.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 2.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 3.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 3.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 3. 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 3.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 3.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3.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 3.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3.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 3.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 3.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 3.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 3.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3. 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 3.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 3. 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 4.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4. 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他人合法权益；
- 8. 4.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 4.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 4.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 4.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 4. 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4.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

四级为“（1）”、“（2）”……，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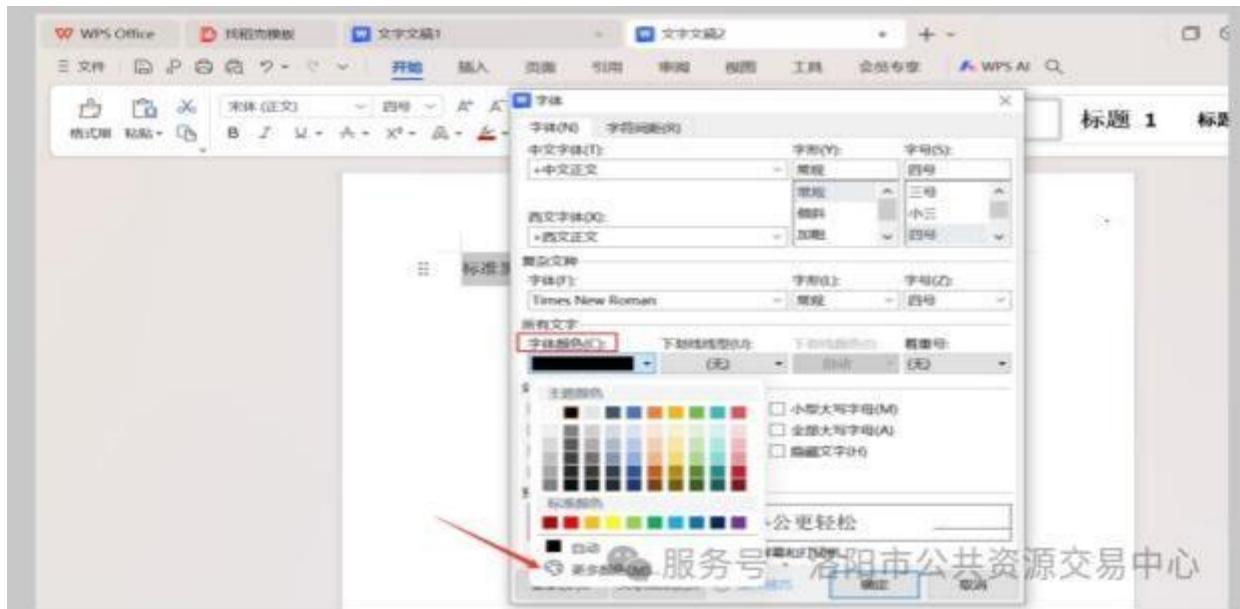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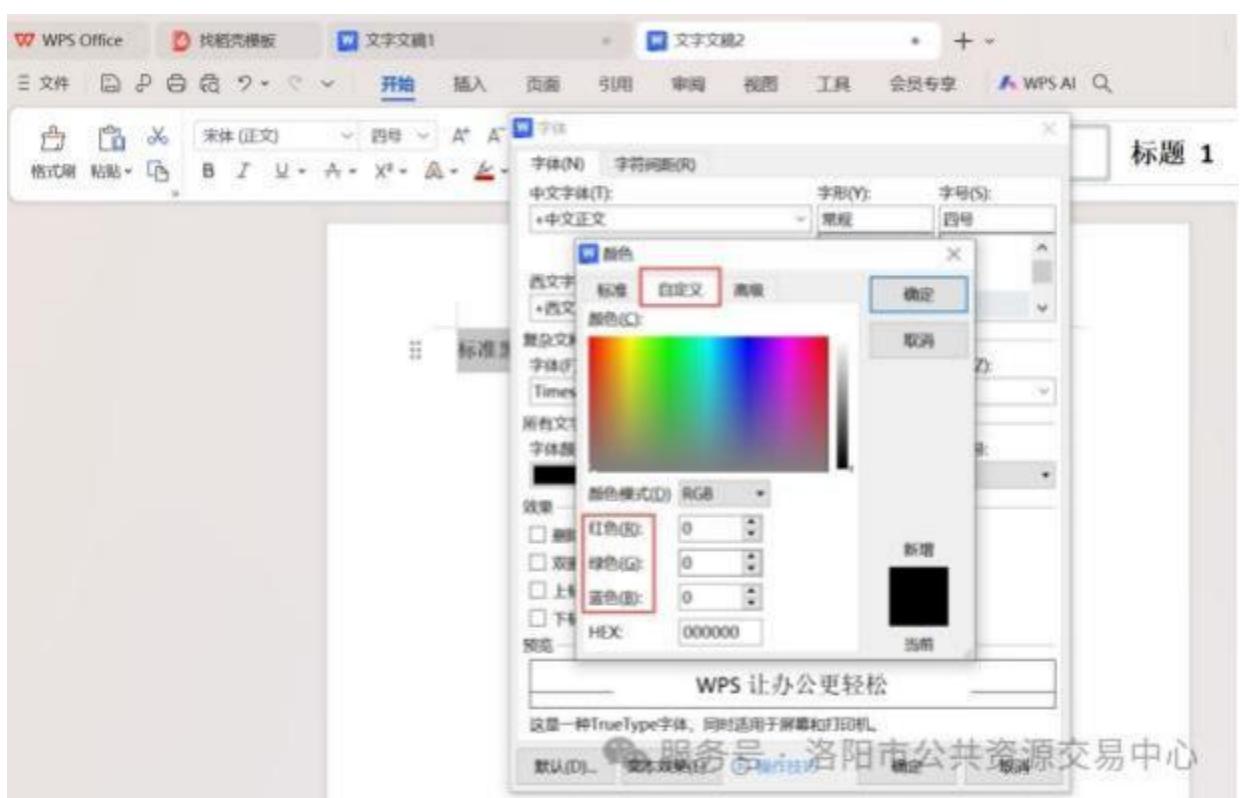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9.2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 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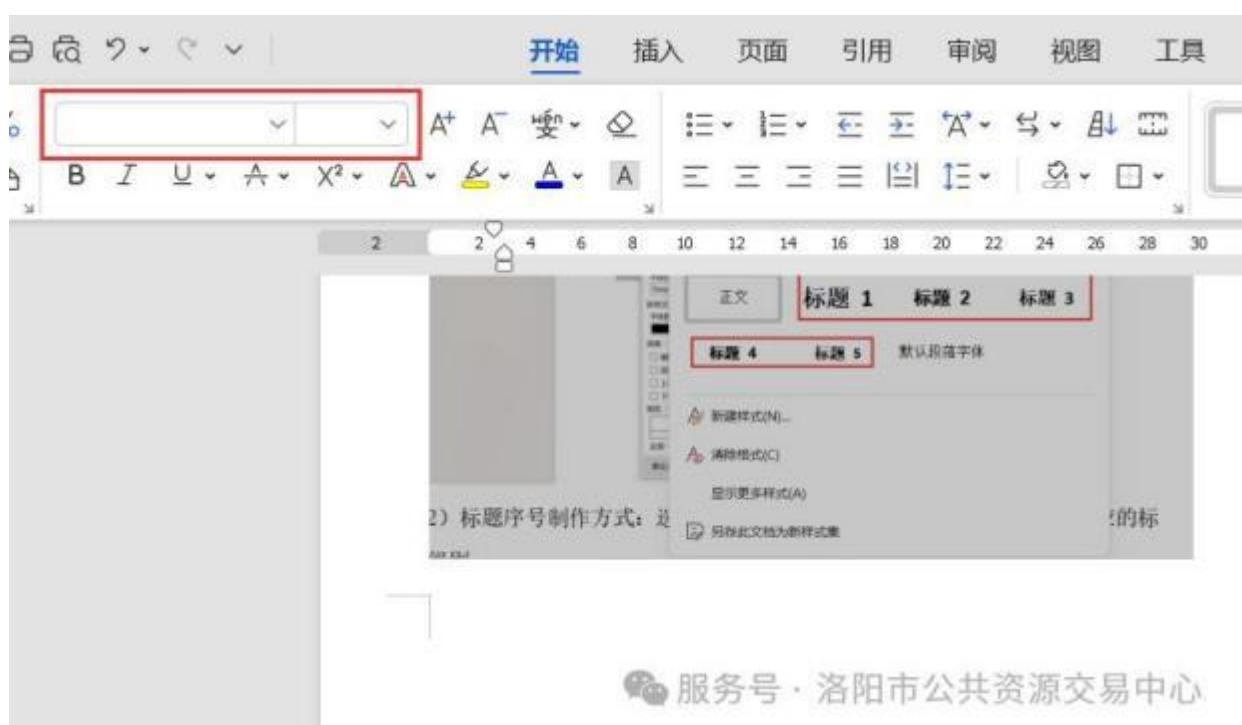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 ，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 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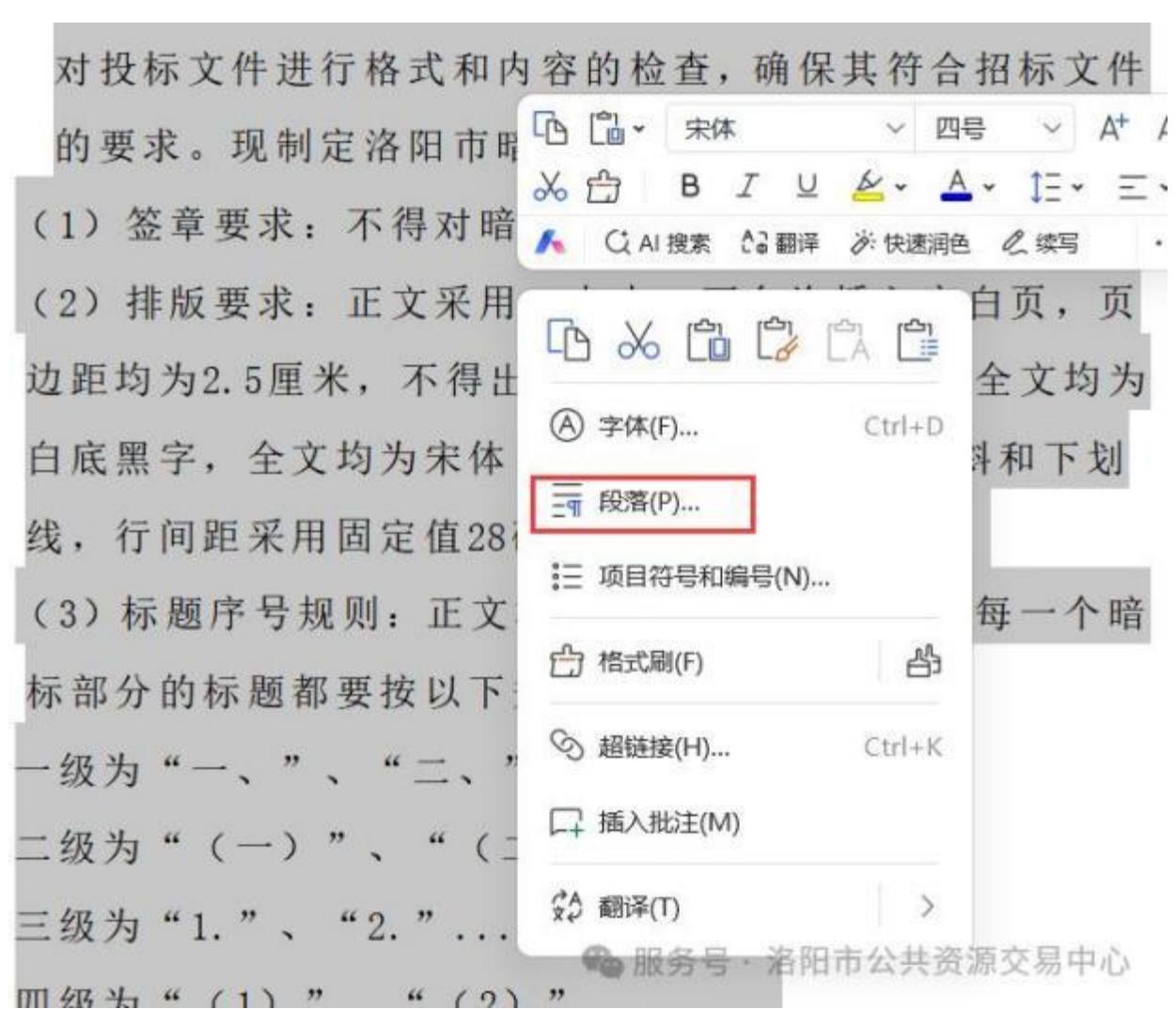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 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 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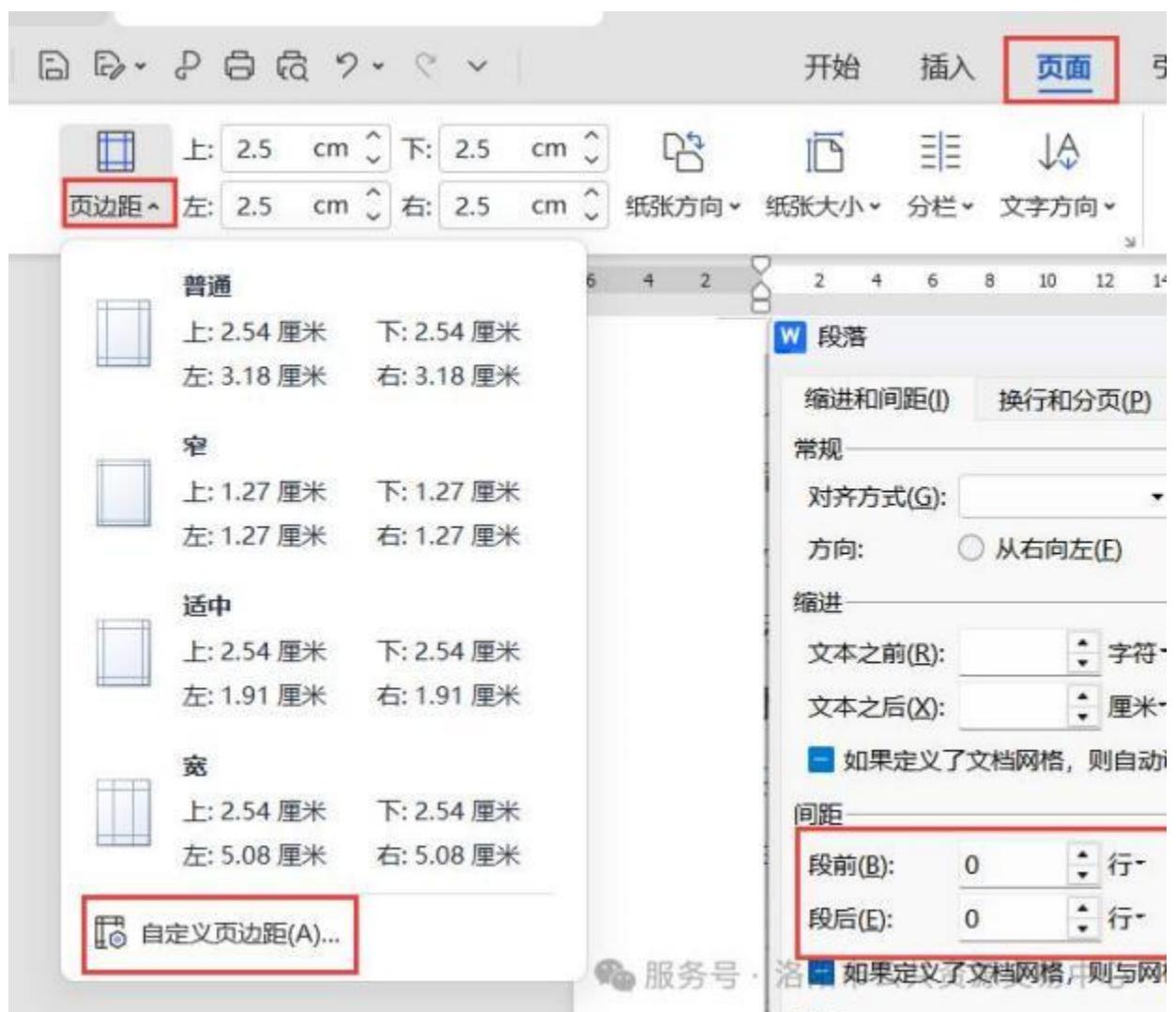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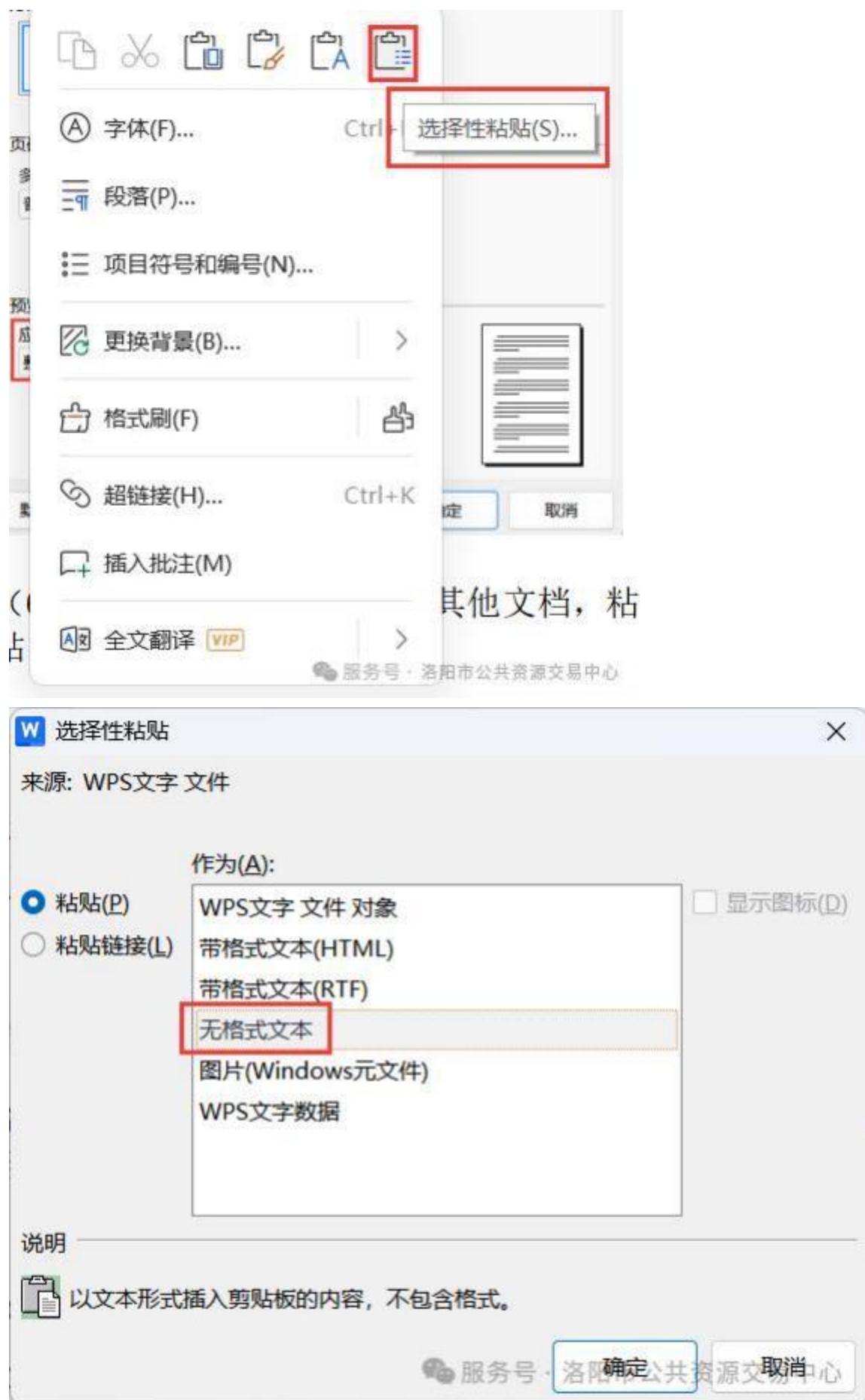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供应商（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主要为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购买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服务项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证西工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精准化管控,完善治污体系,需聘请专家团队,持续发挥“智囊团”作用,提升西工区环境空气质量。共1个标段。

###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专班驻场咨询	<p>团队负责人对项目日常管理岗以及与西工区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西工区政府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环境数据分析师结合在线监测数据、气象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空气质量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p> <p>巡查人员完成日常及特殊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提交巡查报告。同时提供24小时闭环服务,随时应对各类突发问题。</p> <p>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月度巡查问题及管控建议书面报告。</p>
2	月度报告	<p>每月初专家组对上月各项污染因子、月度综合指数及同比下降率进行计算,并与对标区进行对比,分析西工区在河南省、洛阳市的综合排名及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名情况,逐月分析污染状况变化,了解月度污染差距及月度重点污染源情况,结合本月气象条件及整体空气质量预测,提出整改意见及月度报告。</p> <p>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书面月度报告。</p>
3	年度考核任务分解	<p>根据市定年度考核任务,结合往年同期空气质量,逐月制定目标任务提出管控措施,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实现完成目标任务。</p> <p>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的年度考核任务分解书面报告。</p>

4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p>根据实际需求，通过便携式设备开展移动监测，驻场专家组将利用走航监测车在西工区重点道路及站点周边对颗粒物PM2.5、PM10、VOCs、气态物等污染源进行现场监测，并提出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精准分析污染物分布情况，了解大气污染物边界输送规律、环境质量演变，在重污染天气针对传输污染和本地污染情况，为空气质量的改善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及决策依据。</p> <p>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的走航书面报告。</p>
5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p>驻场专家组根据重污染天气演变情况和气象条件，结合预警预报信息，紧盯数据提前发布重污染过程走势，提前建议重污染管控措施。同时根据预测预报分析结果，利用实时监测的数据进行重点监控分析，观察污染走势，分析污染开始及消散时间，通过重污染预报会商，快速预测预报并发布沙尘天气过程、臭氧污染、秋冬季雾霾重污染过程等。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专家组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情况、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和工业企业、工地等污染源减排情况，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p> <p>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书面报告。</p>
6	环卫车辆智能化运营管理	<p>对已建立的智慧环卫平台进行日常的运行维护，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对全区现有环卫车辆实施实时监控、科学调配环卫车辆作业，实现智能化运营管理。</p> <p>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智慧环卫书面报告。</p>

###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服务期限：1年。**

#### **五、服务总目标**

1. 完成 2025 年省、市定年度空气质量目标。
2. 完成秋冬防等省、市定阶段性目标任务。
3. 确保服务期间每个月西工区在全省排名不进入后十五名，不发生被省、市约谈情况。
4. 不发生生态奖惩考核被大额扣款情况。

#### **六、考核办法**

1. 市定空气质量目标共 3 项（年度 PM2.5 均值不超过 3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257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多于 3 天），每一项未完成扣除 10 万元服务费。
2. 服务期间西工区被省、市约谈的每次扣除 15 万元服务费。
3. 秋冬防等省、市定阶段性重点目标任务未完成扣除 15 万元服务费（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除，具体任务目标以省市文件为准）。
4. 每月生态奖惩被扣款的，发生一次扣除 6 万元服务费。
5. 服务期间西工区在全省月度排名进入后十五名，每次扣除 10 万元服务费。
6. 合同期满后，若累计年度争取到市级生态补偿资金超过 400 万元（以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为准），拿出 30% 作为奖励补发，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第 3-5 项扣除金额总和的 80%。

####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购买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购买大气污染治理专家服务项目委托xxxxxxxxxxxx进

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 2.
- 3.
- 4.
- 5.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专班驻场咨询、月度报告、年度考核任务分解科技设备监测服务、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环卫车辆智能化运营管理（详见第三条）等内容，以及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专班驻场咨询	<p>团队负责人对项目日常管理岗以及与西工区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西工区政府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环境数据分析师结合在线监测数据、气象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空气质量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p> <p>巡查人员完成日常及特殊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提交巡查报告。同时提供24小时闭环服务，随时应对各类突发问题。</p> <p>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月度巡查问题及管控建议书面报告。</p>
2	月度报告	<p>每月初专家组对上月各项污染因子、月度综合指数及同比下降率进行计算，并与对标区进行对比，分析西工区在河南省、洛阳市的综合排名及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名情况，逐月分析污染状况变化，了解月度污染差距及月度重点污染源情况，结合本月气象条件及整体空气质量预测，提出整改意见及月度报告。</p> <p>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书面月度报告。</p>
3	年度考核任务分解	<p>根据市定年度考核任务，结合往年同期空气质量，逐月制定目标任务提出管控措施，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实现完成目标任务。</p> <p>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的年度考核任务分解书面报告。</p>
4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p>根据实际需求，通过便携式设备开展移动监测，驻场专家组将利用走航监测车在西工区重点道路及站点周边对颗粒物PM2.5、PM10、VOCs、气态物等污染源进行现场监测，并提出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精准分析污染物分布情况，了解大气污染物边界输送规律、环境质量演变，在重污染天气针对传输污染和本地污染情况，为空气质量的改善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及决策依据。</p> <p>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的走航书面报告。</p>

5	重污染天气 预警管控	<p>驻场专家组根据重污染天气演变情况和气象条件，结合预警预报信息，紧盯数据提前发布重污染过程走势，提前建议重污染管控措施。同时根据预测预报分析结果，利用实时监测的数据进行重点监控分析，观察污染走势，分析污染开始及消散时间，通过重污染预报会商，快速预测预报并发布沙尘天气过程、臭氧污染、秋冬季雾霾重污染过程等。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专家组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情况、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和工业企业、工地等污染源减排情况，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p> <p>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书面报告。</p>
6	环卫车辆智 能化运营管 理	<p>对已建立的智慧环卫平台进行日常的运行维护，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对全区现有环卫车辆实施实时监控、科学调配环卫车辆作业，实现智能化运营管理。</p> <p>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智慧环卫书面报告。</p>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

#### 第六条 服务总目标

1. 完成 2025 年省、市定年度空气质量目标。
2. 完成秋冬防等省、市定阶段性目标任务。
3. 确保服务期间每个月西工区在全省排名不进入后十五名，不发生被省、市约

谈情况。

4. 不发生生态奖惩考核被大额扣款情况。

#### 第七条 考核办法

1. 市定空气质量目标共 3 项（年度 PM2.5 均值不超过 3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257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多于 3 天），每一项未完成扣除 10 万元服务费。

2. 服务期间西工区被省、市约谈的每次扣除 15 万元服务费。

3. 秋冬防等省、市定阶段性重点目标任务未完成扣除 15 万元服务费（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扣除，具体任务目标以省市文件为准）。

4. 每月生态奖惩被扣款的，发生一次扣除 6 万元服务费。

5. 服务期间西工区在全省月度排名进入后十五名，每次扣除 10 万元服务费。

6. 合同期满后，若累计年度争取到市级生态补偿资金超过 400 万元（以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为准），拿出 30% 作为奖励补发，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第 3-5 项扣除金额总和的 80%。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及要求：

服务内容总金额：¥\_\_\_\_\_元，其中基础费用 60 万元，考核费用\_\_\_\_\_元。合同正式签订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于次月支付上月基础费用给乙方；根据月生态补偿情况奖惩考核结果，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 4 项目标完成情况支付相应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结束后根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支付剩余考核费用。

3. 根据支付情况，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双方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财务审核无误，否则甲方可止付。

4. 每月支付基础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月

度巡查问题及管控建议报告》、《月度报告》、《年度考核任务分解报告》、《走航报告》、《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报告》、《智慧环卫报告》作为支付依据。支付每季度考核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 **XX** 年 **XX** 月份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情况的函》的生态补偿情况奖惩结果作为支付依据。

5.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日的违约金。

2.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因洛阳市、西工区政府整体调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名称：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院 地址：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投标人身份证件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

分参数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项目团队实力	投标人团队取得类似环境空气质量综合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 否则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	3.0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成员中, 每具有一名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最多得3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	4.0	项目团队设备	投标人具有巡查车辆以及巡查无人机的得4分, 具有其中一项得2分, 没有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给相关证明材料, 自有的发票或车辆登记证,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 否则不得分)
	0.0	6.0	服务承诺	(1) 服务期内承诺: 在服务期内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 并完全服从相关管理规定及安排, 承诺如因重大违反管理规定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提供相应承诺书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2) 后续服务承诺: 在服务完成后, 针对后期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进行

				承诺，根据其承诺的内容，具有实质性且较好的得2分；实质性内容较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3）优惠条件承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有实质性的优惠的得2分；优惠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审参数	0.0	8.0	现状情况分析及工作建议	对本项目地点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大气污染特征、大气污染成因、大气污染治理的工作机制及治理建议进行分析和描述。内容全面、合理得当的得8分；内容较全面、较为合理得当的得6分；内容不全面、有一定合理性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10.0	项目实施方案	对本项目编制背景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符合服务需求且实施方案有效可靠的得10分；对本项目需求有详细的理解、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的得8分；对本项目具体内容有一定理解，方案可行性较为一般的得6分；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方案一般的得4分；对项目理解程度较差，方案较差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6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重点难点分析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的要求，阐述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于重点难点问题具有预判性，且解决办法和对策措施科学、合理得8分；提出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较好，且合理性较好得6分；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一般，且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低得4分；无重点难点问题研判，方案整体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一步优化采购人需求，合理化建议全面、并有实质性措施的，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8分；建议较全面，措施得当的得6分；建议不够全面，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项目技术团队	项目技术团队有完善的组织构架、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各类管理制度严谨、科学、合理、齐全的情况得8分，组织架构齐全，但管理制度相对较为完整得6分，组织架构较为齐全，管理制度存在部分缺失4分；组织架构一般，管理制度存在缺失严重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4.0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根据各投标人检测设备、工具装备齐全程度、配置合理情况整体完善较好的得4分；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配置缺失实质条件得1

				分 (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2.0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份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 (附件须附中标 (成交) 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 (成交) 公示页截图, 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款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符合特定资格 (要求) 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 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 附件7: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以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p>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附件 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